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1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(24915440_1123016720_1_ATTACH1. pdf、
24915440_1123016720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2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「校園內CRPD與無障礙觀念之推導與落實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2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04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2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2時1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及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名額70人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3月2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
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>

麗山高中 1120301



NIAA1126001848

unit_type=2) 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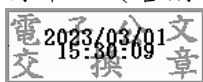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方式出席。

(六) 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
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-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
公告訊息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